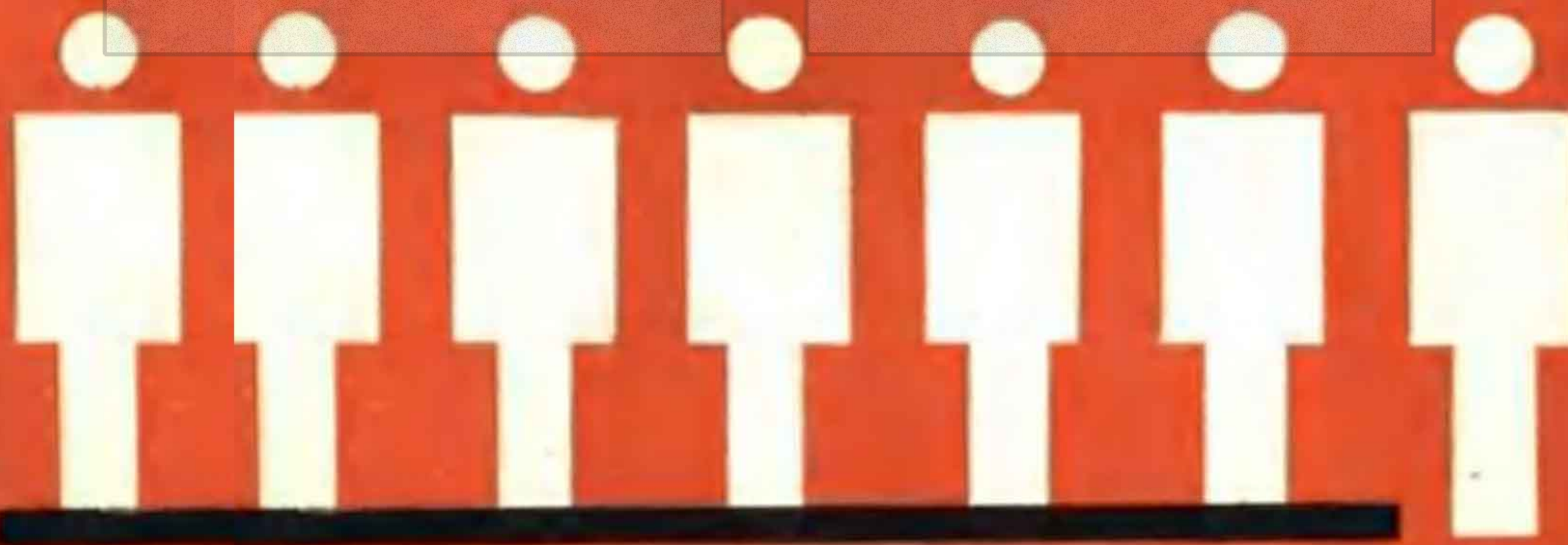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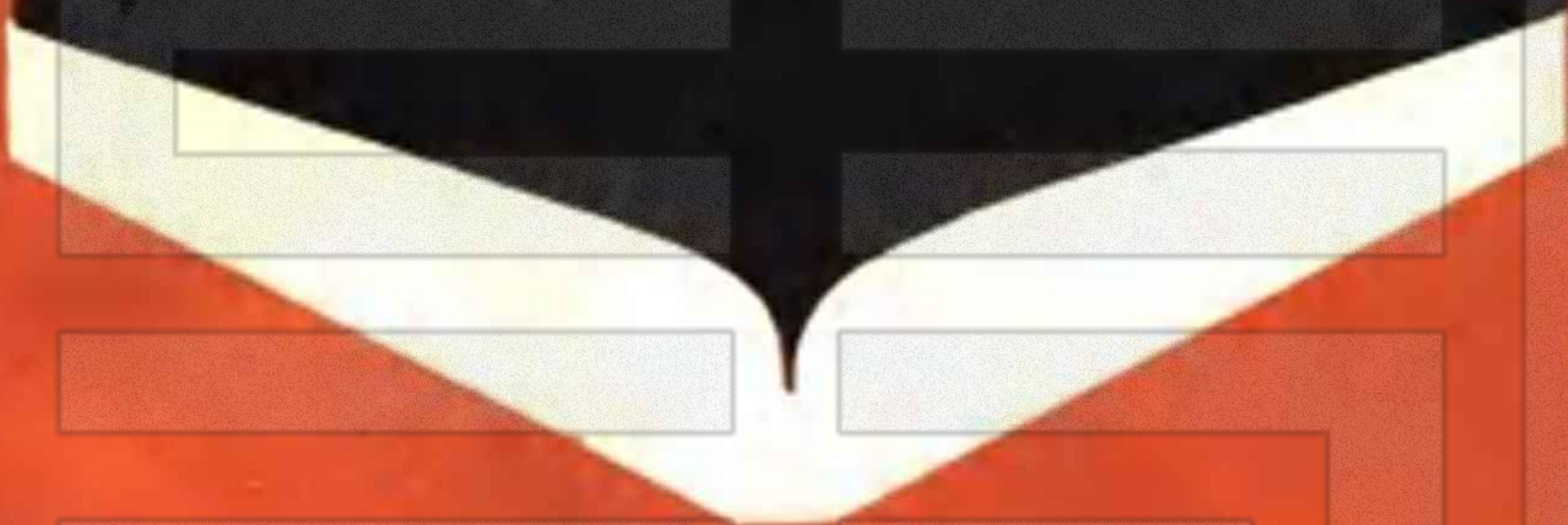


维护法律尊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法学会编

新疆人民出版社



维 护 法 律 尊 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法学会编

新疆人民出版社出版

(乌鲁木齐市建中路54号)

新疆新华书店发行 新疆新华印刷三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6.875印张150千字

1987年7月第1版 1988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

ISBN7—228—00172—9/D·12 定价：1.35元

前 言

在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政法委员会、自治区司法厅、社联的领导和支持下,新疆法学会为配合我区普法教育,加强法学理论研究,增强各族人民的法制观念,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进一步保障和促进改革、开放、搞活和两个文明建设的顺利进行,于1986年7月在乌鲁木齐召开了“民主与法制理论讨论会”。8月又召开了宪法学等五个研究会成立暨学术讨论会。提交两次讨论会的论文共一百多篇,这些论文从不同的角度和方面,就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发扬社会主义民主与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民主与集中、自由与纪律、权利与义务,以及进一步完善民族区域自治、正确行使自治权等问题,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进行了有益的研究和探索,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和新疆地方特点。我们从中选出25篇汇编成册,用维、汉两种文字出版,奉献给读者。期望它能成为引玉之砖,引起同志们更深入的研究和探索。同时,它对当前以法律为武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也有一定的针对性。

本书编辑工作是在新疆法学会会长司的克·买买提、司法厅副厅长买买提·玉素甫等同志主持下进行的。参加汉文编辑工作的有(以姓氏笔划为序)丁鸣、尹天佑、王绳起、朱文成、史美君、曲鹤年、陈海超、陈奕善、杜荫桐、康佐玺等同志。尹天佑同志对书稿进行了统一审订。在编辑和审订过程中,我们对文章进行了删改和补充,由于时间紧迫,未能一一征求作者意见;又

限于条件，大部分文章未能收入，均敬请同志们谅解。在编辑方面难免还有疏漏和不当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在本书编辑过程中，有关单位和同志们给予了大力支持和帮助，新疆人民出版社同志对书稿作了最后审定。我们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1987年 1 月30日

目 录

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与尊严	阎殿卿 (1)
论社会主义宪法观念的作用	陈奕善 (10)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 基本形式	司的克·买买提 师根鸿 (17)
维护和发展社会主义民族关系	康佐玺 (25)
论公民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指导原则——兼论 民主与法制的关系	朱文成 (35)
论公民的权利与义务的辩证关系	王绳起 (45)
论公民权利与义务的一致性	王本年 (55)
自由只能是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的自由	王荣来 (62)
浅析我国民族立法的几个问题	尹天佑 杨汉清 (69)
略论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基本任务	王炳光 (79)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 唯一正确的制度	于维诚 (85)
论国家的统一和民族区域自治	文 举 (98)
民族自治机关必须维护国家法制的统一	史美君 (106)
关于民族区域自治几个问题的探讨	王尚仁 (111)
试论自治权的法律特征	陈 敢 (120)
关于自治权两个特点的思考	周开富 (127)

一定要行使好自治权·····	阿不都哈迪尔·吾买尔 方青(138)
浅论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内的民族关系·····	束迪生(145)
加强自治机关的建设, 保障宪法和民族	
区域自治法的实施·····	陈海超 郭修江(152)
论法人犯罪问题·····	李僚义(165)
法人不能成为刑法中的犯罪主体·····	索忠玺(173)
关于对胁从犯几个传统理论问题的质疑·····	翟军元(181)
浅谈对防卫过当的认定与处理·····	臧德俊(187)
论上诉不加刑原则·····	普 加(194)
民法通则中关于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规	
定的特点和意义·····	李 煜(204)

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与尊严

阎 殿 卿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 multi-ethnic 国家。在我国，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是实现祖国统一和各族人民团结的重要保证。

我国宪法明确规定：“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这就是说，凡在中国的土地上，社会主义的法制必须通行无阻，必须毫无例外地适用于全国的一切地区、一切部门、一切单位和所有公民。决不允许以任何借口，拒不执行国家统一的法律。决不允许存在不受国家统一法制约束的“独立王国”。只有这样，才能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性。而社会主义法制的尊严，则表现在它的不可侵犯性。即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不允许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任何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都必须受到追究。

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与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各族人民的团结是密不可分的。国家的统一和民族的团结是社会主义法制赖以存在和发展的基础；而社会主义法制则是维护祖国统一和各民族团结的重要保证。在我们这个地域辽阔、人口众多而又是多民族聚居的国土上，如果没有统一的社会主义法制，各个民族、各个地区、各个公民都各行其是，要维护祖国的统一和民族的团结是根本不可能的。在我国，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不仅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本身的需要，而且是维护祖国统一和民

族团结的需要。

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与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是完全一致的。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宪法还明确规定：“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所谓民族区域自治，是指在统一的祖国大家庭内，在国家的统一领导下，在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建立相应的自治机关，由少数民族当家作主，管理本民族内部地方性事务。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是我们党和国家在处理民族问题上所实行的一项根本制度。我们的国家地域辽阔，人口众多，民族成分十分复杂，除了汉族以外，还有50多个少数民族。由于各民族之间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发展程度，以及民族特点、语言文字、风俗习惯等的不同，因而在社会主义大家庭中，实行民族区域自治，让各少数民族在社会主义法制的范围内，结合本地区、本民族的具体情况，制订一些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等地方性的法规，这不仅与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没有矛盾，而且有利于社会主义法制在少数民族地区的贯彻和实施，有利于促进国家的统一和各民族人民的团结，有利于保障各少数民族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有利于从实际出发，因民族制宜、因地制宜地发挥各少数民族地区的优势，推动各少数民族地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

新疆的各个民族是祖国大家庭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新疆47个民族中，人口较多的有13个民族。解放以来，由于贯彻执行了党的民族政策，不仅使各民族之间建立起了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而且也进一步促进了各少数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等各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这是我们党的

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伟大胜利。

但是也必须看到，在自治区的各族人民中，由于对社会主义法制的宣传工作做得不够，由于一部分人对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性和对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真正含义缺乏认识，因而也发生过一些破坏社会主义法制和违反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事件，损害了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损害了国家的统一和民族的团结，这是值得我们认真从中总结经验教训的。

实践证明，在新疆，要很好地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维护国家的统一和民族团结，必须正确处理好以下几方面的关系：

一、正确处理统一和自治的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统一是各族人民的共同愿望，是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所在。不容许任何人以任何借口和手段反对它，破坏它。而民族区域自治是我们党和国家处理民族问题的一项根本制度，同样必须坚决贯彻执行。但是必须明确，统一是前提，民族区域自治是在祖国统一大家庭以内的自治。正如宪法所明确规定的，“各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在我国，无视各少数民族的特点，无视各少数民族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只强调统一，不强调在统一前提下的民族区域自治，那当然是不符合党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反之，如果只强调自治，不强调统一，如果离开国家统一这个大前提，一味强调“自治”，那更是错误的，是违背各族人民根本利益的。

统一和自治，反映在政治上，必须与党中央保持一致，充分信任、支持和拥护党中央的正确领导；反映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上，则要求我们既要在民族自治地方的范围内坚决贯彻执行我

国宪法和其他各项法律法规、方针和政策；另一方面，又要善于根据民族自治地方的实际情况，灵活地、变通地执行我国的各项法律和政策，比如婚姻法、宗教政策、计划生育政策等，这些都是由我国宪法明文规定的了的基本国策。各少数民族聚居的民族自治地方，根据本民族的特点和具体情况，可以在实行的方法和步骤上有所变通，但是决不允许任何人以实行民族区域自治为借口，来拒绝贯彻执行宪法所规定的各项基本国策。否则，就不能维护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我国社会主义的法制体现了工人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的意志，反映了我国各族人民最根本的利益。我们生活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各族人民，应该同全国人民一样，全力维护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正确处理统一和自治的关系，使社会主义法制在新疆的土地上通行无阻。这样做，实际上就是在维护我们国家的统一、民族的团结和各族人民共同的根本利益。

二、正确处理民主与集中的关系

民主集中制是指导我国国家机关活动的基本原则。民主与集中是互相依存、辩证统一的，即在高度民主的基础上实行高度集中，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局部服从整体，地方服从中央。民主集中制作为指导国家机关活动的一条基本原则，专条规定在宪法之中，这是具有重大现实意义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是祖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自治区的各级国家机关，都是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建立起来的。民主集中制应该而且必须是指导我区各级国家机关活动的基本原则。坚定不移地贯彻这一条原则，正确地处理民主与集中的关系，对于维护祖国的统一和民族团结，具有重要意义。

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首先必须正确处理地方与中央的关

系，也就是正确处理局部与整体的关系。新疆作为一个民族自治地方，必须时刻把全国、全中华民族的利益放在首位，必须坚决服从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制订的各项方针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只有这样，才能保证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尽快地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国家。当然，在保证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前提下，也要适当照顾到各民族自治地方的特殊利益，充分发挥各民族自治地方的主动性，让民族自治地方按照宪法和法律的有关规定，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地决定本民族、本地区的地方性事务。这样，才能把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与民族自治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正确地结合起来，使全国和各民族自治地方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共同得到发展。

正确地处理地方与中央、局部与整体的关系，是民主集中制的一项重要内容。任何时候都不允许任何人以强调民族自治或民族特点为借口，来削弱或破坏民主集中制原则。更不允许任何人把地方的、局部的利益置于中央和全国的利益之上，从而破坏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在我们的国家，民主与集中，自由与纪律是统一的，是不可分割的。割裂民主与集中，自由与纪律的辩证统一关系，只要民主不要集中，只要自由不要纪律，必然走到极端自由的无政府主义道路上去。我国的各族人民，都应该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基本原则，正确处理民主与集中的关系、地方与中央的关系、局部与整体的关系，这对于保障各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利，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都具有重要意义。

三、正确处理权利和义务的关系

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了公民享有的各项自由和基本权利，这是我国人民当家作主的具体体现。同时也规定了公民应尽的各项义

务，这是我们建设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所必不可少的。我们生活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每一个公民，可以充分享受宪法规定的公民权利，同时也必须履行宪法规定的公民义务。正确地处理公民权利和义务的关系，这是每个公民的职责。

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这就是说，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任何公民，不分民族、种族、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和居住期限，均可以享受宪法规定的自由和权利，同时也必须履行宪法规定的义务；只享受权利不履行义务，或者只履行义务不享受权利的行为，是不能允许的。正如马克思所说的：“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①。我国公民权利和义务的一致性，正反映了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和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法律地位。

在我国，公民的权利是极为广泛的，是平等的和具有法律及物质保障的。但同时，公民的权利也是相对的和有条件的。宪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这就是说，我国公民在行使自己的自由和权利时，必须以不损害国家、社会、集体和其他公民的利益为前提，不得以行使自己的自由和权利为借口，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权益和其他公民合法的自由和权利。否则，那就是滥用自己的自由和权利，是与宪法规定的精神相违背的。

我国是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国家利益、社会利益、集体利益和公民个人利益从根本上来是一致的。公民个人的自由和权利，只有在广大人民的民主权利和根本利益得到保障和发展的前提下，才能得到确实的保障和充分实现。世界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37页。

上从来就没有绝对的无限制的自由和权利。列宁曾经指出：“生活在社会中却要离开社会而自由，这是不可能的。”^①因为，每一个人都生活在一定的社会和国家之中，人们只能在一定的法律和道德规范内行使自由和权利，超出这个限度，社会公德和国家的法律是不允许的。在我们的国家里，如果有人以为自由就是“我想干什么，就干什么，我想怎么干，就怎么干”“这是我的权利，我的自由，谁也管不着”，那就是歪曲了我国公民的权利的实质，是十分错误的和行不通的。我们决不允许任何人以行使自由和权利为借口，来损害国家、社会、集体和其他公民的利益，更不允许任何人以行使自由和权利为借口来搞资产阶级的自由化，破坏祖国统一和各族人民的团结。因此，我们说，正确地处理好权利和义务的关系，对于我们全面地贯彻实施宪法，维护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具有重要意义。

四、正确处理保持和改革的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我国各民族在长期历史发展中，在饮食、服饰、居住、婚丧、喜庆、娱乐、礼仪、禁忌等各方面形成了不同的风俗习惯。风俗习惯对于民族的发展和进步有着重要的影响。适合生活条件的、进步的、健康的风俗习惯要保持。要发扬民族的优良传统，提高民族的自尊心与自信心，以促进民族的繁荣和发展；落后的风俗习惯，则不利于民族的发展，甚至阻碍社会的进步，因而必须逐步得到改革。为了尊重民族感情，我国宪法规定，各民族都有保持或改革风俗习惯的自由，任何人不得强制，不得包办代替，这是完全

^① 《列宁全集》第10卷，第28页。

正确的。但是，毋庸讳言，随着社会的发展，随着科学技术和现代生活方式的发展，各个民族中间原有的一些生活方式和风俗习惯，有些已经不能适应本民族发展的要求，甚至已成为阻碍本民族社会进步的巨大障碍。在这种情况下，是坚持改革还是坚持原有的风俗习惯，则是检验我们的党员和干部是否具有共产主义觉悟的试金石。周恩来同志在《关于我国民族政策的几个问题》中曾强调指出，民族繁荣的“关键在于社会改革”。民族自治机关必须对阻碍本民族发展的社会制度和风俗习惯进行改革。一切真正的、富有远见的民族优秀分子，应该而且必须树立起马克思主义的民族观，用马克思主义的民族理论来观察问题、处理问题和认真对待本民族的改革问题。要从本民族人民长远的、根本的利益出发，支持、鼓励并率领本民族人民，坚持改革本民族中那些落后的、阻碍本民族发展的风俗和习惯，使本民族人民通过改革跟上祖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步伐，从而跨入先进民族的行列，同所有的兄弟民族一样，共同获得繁荣和发展。而那种坚持民族保守思想，闭眼不看现实生活的发展，借口保持本民族的风俗习惯而拒绝任何社会改革的守旧观念，则是不可取的，是不利于本民族人民的发展和根本利益的。

马克思主义认为，民族问题是一个历史范畴。民族不仅有它形成和发展的过程，而且最终必然是要消亡的。民族融合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曾经指出：“随着资产阶级的的发展，……随着工业生产以及与之相适应的生活条件的趋于一致，各国人民之间的民族隔绝和对立日益消失了，无产阶级的统治将使他们更快地消失。”^①

事实上，我国各个民族由于自己的生活特点的不同，所处的环境以及政治、经济、文化发展程度的不同，各个民族都有一些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70页。

好的风俗习惯，也都有一些不好的风俗习惯。而各个民族在长期杂居和相互交往中，已经并且将继续从其他民族中学习到一些好的风俗习惯，改革掉一些不好的、落后的风俗习惯。这正是各民族之间相互学习、相互融合的一种体现和必然结果。正是在这种相互学习、相互融合的过程中，逐渐形成了我们中华民族的共同美德和共同风俗习惯，这也正是我们这个古老而伟大的民族富有朝气和生命力的关键所在。我们各民族的共产党员、革命干部，都应该欢迎和支持这种民族的接近和融合，并继续积极地促进这种接近和融合，继续发扬各民族间相互学习的好传统，使我国各民族在社会主义大家庭内团结互助，共同繁荣，共同前进。

论社会主义宪法观念的作用

陈 奕 善

我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建国以来我们国家制定的一部最好的宪法，它的贯彻实施，将在国家的社会主义四化建设中发挥巨大的作用。我们党和国家的负责同志经常语重心长地指出，在新宪法颁布以后，最主要的问题是执行宪法，遵守宪法，而新宪法能不能得到认真执行和严格遵守，关键是要在全体公民中牢固地树立起社会主义宪法观念。

一

所谓宪法观念，就是人们对于宪法和宪法规范的思想、观点、知识和心理的总称，是一种特殊的社会意识形态。

同一切社会意识一样，宪法观念归根结底是由一定的经济条件所决定并服务于这一定的经济条件的。宪法观念依赖于社会存在，又反映社会存在，不管这种反映是系统的还是零散的，是清晰的还是模糊的，是正确的还是错误的，都是对客观现实的一种反映，都可以在现实生活中找到它的根源。然而，只有正确的反映客观现实的宪法观念，才能对社会起促进作用。

宪法观念具有强烈的阶级性，它反映一定阶级的经济利益和政治利益，表达一定阶级的意志和愿望，是为一定阶级的利益服

务的。由于阶级地位的不同和阶级利益的根本对立，不同的阶级、不同阶级的人，对宪法就有不同的思想、感情、愿望和心理，因而形成不同的、甚至根本对立的宪法观念。所以在阶级社会里，不存在全社会统一的超阶级的宪法观念。然而居于统治地位，并起支配作用的必然是统治阶级的宪法观念。在统治阶级内部，由于各级层各集团乃至个人所处的地位不同及其它原因，他们的宪法观念也不完全相同，但是在基本点上都服从于统治阶级的利益。

宪法观念不仅被社会经济制度所决定，而且也受上层建筑中其它因素的影响，诸如政治、道德、历史传统、文化特征、民族习俗等因素都会对宪法观念产生影响和制约。统治阶级的政治观点在社会意识中起支配、指导的作用，它对宪法观念的形成和发展有直接的、决定的影响。但是政治意识并不等于法律意识。不能以政治意识代替法律意识。

宪法观念同其它社会意识一样，有自己相对的独立性。最突出的一点，就是宪法观念对社会存在的能动的反作用。先进的宪法观念促进和加速社会的发展，落后的宪法观念阻碍和延缓社会的发展，这是区别各个时代宪法观念根本性质的标志。宪法观念对社会存在的反映，并不总是同它所依赖的社会物质的变化完全一致，有时落后于社会存在并阻碍其发展，有时又预见到社会未来的发展趋势，推动社会的发展。不过这两种情况所表现的宪法观念的独立性都是相对的。因为陈旧的宪法观念不可能在它的物质基础消灭以后长久地存在下去，新生的宪法观念也只是在社会存在的发展已经具备了一定的条件才可能产生。先进的宪法观念也能够经济上落后的国家出现。这种不平衡性所表现出来的宪法观念的独立性也是相对的。先进的宪法观念之所以能够在经济上落后的国家出现，仍然要以经济发展的一定水平为前提的。宪法观念的发展具有历史的继承性。宪法观念的内容，主要是反映现